

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澳門)

澳門永久居民申請赴臺入出境證

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處櫃檯將停止受理持有澳門特區護照及回鄉證(未持有其他國家護照者)之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出境證，申請人可於雲端申辦入臺證，透過網絡填寫申請書，上載照片及應備文件，若文件齊全只要 5 個工作日 就可自行上網(以信用卡)繳費及下載彩色列印入臺證使用。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overseas-honk-macao>

(一)網路申辦時須上載之相關資料

申請對象	申請說明／應備文件	備註
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且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俗稱回鄉證)。在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並須連續在香港或澳門或其他自由地區住滿四年以上。持有外國護照者須以外國人身分簽證入臺(持有英國 BNO 護照、香港及澳門特區護照除外)，若經發現持有外國護照者，入出境許可證將予撤銷或被拒入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線上以繁體字填寫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線上申請。2.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白底彩色近照 1 張。3. 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(含正、背面)。4. 澳門護照(相片資料整版頁全開面且有效期 6 個月以上)。5.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俗稱回鄉證、含正、背面)。	<p>一、臨櫃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止(櫃檯中午休息)星期六及日、澳門政府公眾假期及中華民國國慶日(10月10日)或澳門天文台發布 8 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，均將暫停服務，不另行公告通知。</p> <p>二、12 歲以下之兒童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之身分證(含正、背面)及同意書。</p> <p>三、澳門永久居民申請赴臺入出境證，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，在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。</p>

(二)網路申辦 (在臺灣地區停留不超過 30 天)

申請對象	申請說明/應備文件	備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香港、澳門出生之永久居民。2. 非港、澳出生者，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赴臺者【非以大陸地區人民或澳門非永久居民身分赴臺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符合其中一項者，可登入內政部移民署網頁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，網址：https://niioa.immigration.gov.tw/NIA_OnlineApply_inter/visafreeApply/visafreeApplyForm.action 申請。2. 經核准後，自行列印「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」1 張，連同有效期 6 個月以上之港、澳護照、身分證正本及來回機票，於效期內(自許可日起計 3 個月內)入出境 1 次，每次停留 30 日，不得延期。3. 查驗章蓋在「入臺許可同意書」上，許可同意書具有入境登記表功能，故請當事人於入境前填妥許可同意書上航班資料、在臺住址及簽名。4. 免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非香港澳門出生者，帶備曾經赴臺之舊臺證，以供航空公司查驗。二、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，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在效期內可入出境 1 次。

(三)落地簽證(在臺灣地區停留不超過 30 天)

申請對象	申請說明/應備文件	備註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香港、澳門出生之永久居民。2. 非港、澳出生者，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赴臺者【非以大陸地區人民或澳門非永久居民身分赴臺】。	<p>符合其中一項者，帶備以下證件，於抵達臺灣地區各主要機場港口時，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單位申請「臨時入境停留」，持憑入出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入出境申請書。2. 有效港澳居民入出境證件、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(蓋有入境章之舊臺證)、或香港或澳門護照，護照之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。3. 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。4. 訂妥於 30 日內離境之回程機船票。5. 費用：新臺幣 300 元。	非香港澳門出生者，帶備曾經赴臺之舊臺證。